

# 新洲区城管执法局 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 一、行政执法主体概况

(一) 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和数量情况。

法定执法主体：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数量 1 个。

局属单位：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新洲区燃气管理办公室、新洲区城市综合管理指挥协调中心，分别以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名义承担执法工作。

(二) 行政执法机关及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数量及在岗执法人员数量。

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大队设执法岗位 49 个，实际在岗执法人员 34 人，执法辅助人员 9 人。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件情况

### (一) 2024 年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单位名称	警告	通报批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区城管执法局	0	0	21	0	0	0	0	0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责令停产停业	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宗)	罚没金额(万元)
	0	0	0	0	0	2	21	131920

说明：1.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2.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

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表格排序在后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表格排序：（1）警告；（2）通报批评；（3）罚款；（4）没收违法所得；（5）没收非法财物；（6）暂扣许可证件；（7）降低资质等级；（8）吊销许可证件；（9）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0）责令停产停业；（11）责令关闭；（12）限制从业；（13）行政拘留；（14）其他行政处罚。3. “没收非法财物”能通过评估、拍卖等手段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4. “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 （二）2024 年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宗)							合计 (宗)
	查封场所、设施或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罚款或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其他强制执行		
区城管执法局	0	0	0	11	0	0	0	0	0	0	0	11

**说明：**1.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的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2.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表格所列各类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3.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

## （三）2024 年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征收		行政检查	行政裁决		行政给付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合计 (宗)
	宗数	征收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涉及金额(万元)	宗数	给付总金额(万元)	宗数	宗数	奖励总金额(万元)	宗数	
区城管执法局	0	0	668	0	0	0	0	0	0	0	0	668

**说明：**1. “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征收完毕的数量。2.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检查1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检查记录的，计为检查1次；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无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3. “行政裁决宗数”、“行政确认宗数”、“行政奖励宗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决定的数量。4. “行政给付宗数”的

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给付完毕的数量。5.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的宗数。

### （五）2024年行政执法实施概况

#### 1、行政处罚（执法依据附后）

执法督察大队全年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1件，已办结19件，已罚没金额16920元。

#### 2、行政强制（执法依据附后）

执法督察大队全年共办理行政强制案件11件，均已办结。

3、全年无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奖励、行政裁决情况。

### 三、2024年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情况

全年通过“12345”市民热线受理投诉问题数5048件；全年投诉较多的类别分别是：管道燃气管理（1166件）、道路不洁（253件）、液化气瓶充装管理（209件）、夜间工地施工噪音（250件）、违法占道经营（713件）、私搭乱建（548件）、商业噪音（720件）、油烟污染（104件）、暴露垃圾（623件）、道路破损（62件），无证掘路（53件）、广告招牌管理（93件）、环卫作业（48件）、井盖破损（53件）、架空管线（28件）、公厕管理（51件）、其他类（74件）、所有投诉件办结率均为100%。

### 四、其他需要公示的统计数据

2024年新洲区新洲局城管执法局对燃气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督事项实施专项检查155件，人均办件量31件。

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实施专项行政检查6件，人均办件量1.25件，检查合格率100%。

武汉市新洲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1月8日

附

## 区城管执法局作出行政执法行为主要法制依据

- 1、《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2 修正）第三十三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
- 3、《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九十四条
- 5、《武汉市控制和吸烟条例》第三十条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
- 7、《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
- 8、《武汉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条例》（2021 年）第十七条